**民事裁定书(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××××)……民催……号

申请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……

申报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……

(以上写明申请人、申报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)

申请人×××因……(写明票据名称及其被盗或遗失、灭失的情况)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。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立案后，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发出公告，催促利害关系人在×日内申报权利。

(申报人申报的，写明：)申报人×××已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本院申报。

(申请人逾期不申请判决的，写明：)申请人×××于公示催告期间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申请作出判决。

(申请人在公示催告期间撤回申请的，写明：)申请人×××已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在公示催告期间申请撤回公示催告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/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百五十二条/第四百五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案的公示催告程序。

申请费……元、公告费……元，由申请人×××负担。

审 判 员 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书 记 员 ×××

【说明】

1．本样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五十二条、第四百五十五条制定，供基层人民法院在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、申请人逾期不申请判决或者申请人在公示催告期间撤回申请后，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用。

2．申请人逾期不申请判决的，引用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五十二条；申请人在公示催告期间撤回申请的，引用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五十五